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47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269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474.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91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71.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47.4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47.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23.7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726.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1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00.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8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5,826.6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6年4月20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理奇智能”股票1,100.5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6年4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4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4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国泰海通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741,24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5,999,219,000股，配号总数231,998,438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3199843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540.1134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165.3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60.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1.1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65.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8.89%。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95337522%，申购倍数为5,119.3441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6年4月2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6年4月22日（T+2日）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现场和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登录以下地址观看本次会议。

网络直播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东方财富路演（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5212759）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至4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邮箱snow@bankofbeijing.com.cn进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5年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5:00-16:30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5:0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东方财富路演（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5212759）

三、参加人员

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相关成员，以及独立董事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5:00-16:30登录上述直播地址在线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至4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行邮箱snow@bankofbeijing.com.cn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

电话：010-66223826

邮箱：snow@bankofbeiji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65　　证券简称：禾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3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301,26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301,26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6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元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9,451,354股，并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57,5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16,521,22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978,773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649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5,301,266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5,301,266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4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部分限售股。根据《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公司首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采用约定限售方式，限售档位为三档：（1）档位一：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7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9个月；（2）档位二：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45%（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3）档位三：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档位二和档位三，该部分网下配售限售股股票数量为5,301,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82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301,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82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	5,301,266	1.4829%	5,301,266	0
合计		5,301,266	1.4829%	5,301,266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649名，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份	5,301,266
合计		5,301,266

特此公告。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临-02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0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150,375,939股，发行价格为13.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88.7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0,705,420.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9,294,567.97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5）第14403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5年9月5日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动力”）为“航空电气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湘电动力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湘电股份、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本次新增实施主体湘电动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	43050163610800000797	航空电气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一）、湘电动力（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050163610800000797，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航空电气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维、王靓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四、备查文件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6-019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胡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687,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收到胡建平先生发来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胡建平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71,9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2%，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38,96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33,00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胡建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8,687,900股
持股比例	7.6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687,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胡建平	18,687,900	7.66%	一致行动协议
	陈芳	26,178,500	10.73%	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44,866,400	18.39%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胡建平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671,97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438,96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33,00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5日～2026年8月1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胡建平先生自愿锁定相关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以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本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所有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在减持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留存，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交付公司。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存在是否能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胡建平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08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27日，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11月2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到期的产品赎回，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本次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本次赎回收益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5/11/21	2026/4/17	10,000	1.53%	61.55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6.56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6.56	0
3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50.22	0
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61.55	0
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59.31	0
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384.20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6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35.3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2,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2,000.00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是	17,000,000	16.53%	2.46%	2025/2/14	2026/4/1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102,868,158	14.90%	39,600,000	38.50%	5.74%	0	0.00%	0	0.00%
缪品章	52,842,879	7.66%	10,000,000	18.92%	1.45%	0	0.00%	0	0.00%
平潭奥德投资有限公司	34,487,500	5.00%	17,000,000	49.29%	2.46%	0	0.00%	0	0.00%
缪知恩	8,677,379	1.26%	0	0	0	0	0.00%	0	0.00%
合计	198,875,916	28.81%	66,600,000	33.49%	9.65%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本次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涉及部分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700001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2	平安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3	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5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1700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004403	平安鼎益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26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032	平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66	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754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16	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96	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264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960	平安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5971	平安惠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57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04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632	平安合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9964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4960	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017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82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58	平安合盛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097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47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38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12930	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032	平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758	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859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35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630	平安合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196	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94	平安合润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5700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8690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694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12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8911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36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726	平安运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53	平安合兴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9671	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661	平安研究嘉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78	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126	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056	平安瑞兴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43	平安兴诚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0651	平安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6760	平安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1807	平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761	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6820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2698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516890	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2475	平安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917	平安优势领航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023	平安均衡优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793	平安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2931	平安双季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375	平安元鑫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864	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081	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3687	平安成长龙头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60	平安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765	平安恒泰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959	平安盈悦稳进回报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5168	平安盈瑞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014468	平安元和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710	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622	平安合禧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6621	平安盈诚积极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5510	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207	平安惠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549	平安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521	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3482	平安合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9457	平安先进制造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0262	平安鑫惠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593	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6783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5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20456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21183	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59322	平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1507	平安CFETS-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2074	平安元嘉90天持有期债